国有产权转让合同

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转让合同

合同编号：

转让方：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

受理交易机构：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年　月　日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国有产权转让合同

转让方（甲方）：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

名　称：**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　　名称：**********转让

住　所：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平碱路 99 号　　住所：

邮编：222042　　邮编：

法定代表人：姜自成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甲方通过受理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受让方，并确定乙方为甲方转让标的的受让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产权转让各方就下列内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转让标的、评估情况、转让价格及方式

转让标的：**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转让**	法定代表人：姜自成
产权单位：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万元

第二条：结算金额、付款方式及期限

1、受让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先将交易价款交纳至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户名：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营业部；帐号：478080428719）。

2、将结算金额 20%的履约及安全环保保证金支付至委托方指定账户：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连云支行 帐号：1107025019280173350　。

（乙方不得拖欠与该项目有关的工人工资，否则碱业公司将从履约及安全环保保证金中代付。

第三条：产权交割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在乙方支付全部结算金额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产权交割工作。在此期间，甲方应保证所移交产权的完整与安全。产权交割过程中，双方应互为对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标的交接时转让方与受让方以挂牌公告上指定的库房按现状在存放地点成批交接。

2、甲乙双方按有关规定分别向受理机构支付交易费用。

3、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所需费用由各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负担。

4、乙方须服从碱业公司安全环保及技术管理、遵守碱业公司日常管理制度、作业时间服从碱业公司管理。受让方必须提供建安一切险、工程保险购买证明。

5、乙方在进行提货、拆除期间须严格遵守“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拆除方案”及“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拆除污染防治方案”的相关要求。

6、提货要求

（1）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与挂牌公告名称一致的提货库房，库房内除货架外的物资全部归竞买人所有并必须按公告规定期限全部清离现场。

（2）本次提货期限为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检查提货进度，如发现严重偏离进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清理出场。

第四条：产权转让的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因非法定原因中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和受理产权交易机构，协商一致后签订中止协议，规定中止合同的期限和中止合同造成损失的赔偿。任何一方因非法定原因中止合同的，双方仍需按标准向产权交易机构支付佣金。

2、本合同书生效后，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即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另一方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因其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并向对方支付相当于结算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产权受让价款，每迟交一日应按结算金额的1%交付滞纳金。若乙方超过规定时间日仍未付清其应付款项，则被视为违约。乙方须将其所取得的财产退还甲方，并承担全部手续的办理费用。乙方已支付的款项用于扣除因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按结算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4、乙方在未支付完毕全部结算金额前，不得将所受让产权抵押、转让或用于担保，否则应视为违约并按结算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对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应当在受理产权交易机构主持下经协商一致后办理变更。达成的附加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

2、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并不因此损害国家或社会公众利益。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解除合同的，双方仍需按标准向产权交易机构支付佣金。

第六条：纠纷处理

凡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履约纠纷，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事项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一方违约引发诉讼的，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

律师代理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一切实现债权费用。

3、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双方往来文件及诉讼、执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按照该地址邮寄的文件及诉讼、执行法律文书，无论本人签收、他人代收，或者因为任何原因被退回，均视为收件人实际收到，相应法律后果由收件人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受理产权交易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5个工作日。

第八条：受理产权交易机构为：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受理产权交易机构留存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